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\*502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57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「108及109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」，請貴校務必如期完成填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31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提供108年8月至109年1月、109年2月至7月、109年8月至110年1月及110年2月至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(自覓)半年教育實習機構之資訊。
- 三、為維持行政效能與穩定，請貴校(園)承辦人務必依據學校規模及班級類別，調查是類教師(於上開期程)接受全時實習之個人意願，再確實填報類別及人數。
- 四、填報日期：自貴校收文日起至107年8月29日(星期三)止。倘貴校需修正填報內容，亦於前述時段內。
- 五、填報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(含幼兒園、實驗學校)，倘無意願接受教育實習學生，亦需填報表達。
- 六、填報作業：請承辦人先至資訊平臺完成註冊，再進行填報等作業。
- 七、系統操作說明詳見「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(僅填報意願彙



裝

訂

線

整)」、「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(定期填報)」。  
已掛載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/檔案下載項下  
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>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